

质粒寄存分发协议

第一部分 质粒信息

提供方: 提供方科学家: 寄存信息:

质粒名称/编号 No.: 见附件-《质粒信息表》



第二部分 质粒 寄存及分发的条款及条件

第一条 质粒 寄存

- 1.1 如下签署机构(以下简称"提供方")特此将本协议第一部分中详细描述的<u>质粒</u>("原始材料")存放于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以下简称"苏研院")。 提供方和苏研院此后统称为"缔约双方"或单独称为"缔约方"。
- 1.2 在符合本协议所述的目的并遵守所述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提供方特此授予苏研院存储、 生产、扩增、复制和发放原始材料的非专有权,对于本协议而言,包括苏研院根据上述被 授予权利生成的*质粒*。苏研院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不对原始材料进行修改。

第二条 质粒 分发

- 2.1 提供方根据本协议附件 1 材料转让协议(以下简称"MTA")的规定授予苏研院非专有的全球权利,将原始材料分发给任何第三方学术机构或非营利性研究组织用于非商业研究和学术目的。
- 2.2 苏研院向第三方学术机构或非营利性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接收方")及其科学家(以下简称"接收方科学家")分发原始材料的条件如下:
 - 1) 接收方科学家及接受方承诺并同意,原始材料的使用受所签署的 MTA 条款(附件1)约束;
 - 2) 接收方科学家及接收方向苏研院承诺原始材料将仅被用于如 MTA 中所述的非商业研究学术目的。
- 2.3 对于每件分发,提供方和苏研院同意以附件 1 的 MTA 作为提供方与接收方之间的协议。
- 2.4 对于每件分发,提供方同意受 MTA 条款的约束。
- 2.5 苏研院保留决定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向接收方分发原始材料的权利。

第三条 保证

- 3.1 提供方确认接收方可能会因原始材料的存储、复制和提供此类原材料的其它分发成本而被收取相关费用,并确认苏研院不会对原始材料本身收取额外费用。
- 3.2 提供方确认苏研院作为非营利实体运营并为提供方提供便利。
- 3.3 提供方和苏研院一致认为根据本协议存放和/或分发的任何原始材料具有实验性且可能具有危险特性。
- 3.4 提供方陈述并保证原始材料不受任何可能影响苏研院履行本协议权利的约束。



3.5 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陈述或任何形式保证,无论是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无论是否发现潜在或其他缺陷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第四条 责任

- 4.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苏研院不对因苏研院收到、存储、复制或分发原始材料而引起的缔约双方的任何损失、损害、变更、成本或费用负责,除非上述责任由苏研院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苏研院不对任何第三方声称与原始材料有关的损害、伤害、死亡或后果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此类索赔、损害、伤害、死亡或后果是由苏研院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 4.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并非因苏研院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提供方同意负责缔约双方(1) 因存储、创建、复制、使用或分发原始材料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2)任何第三方声称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的因提供方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与原始材料有关的损坏、伤害、死亡或后果;(3)任何第三方声称原始材料或原始材料的使用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终止

- 5.1 除非任何一方在提前六十(6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仍然有效。在苏研院受到 任何与原始材料有关的索赔、要求或诉讼的威胁或被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的约束的情况 下,苏研院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5.2 在终止时,苏研院应 (1) 将所有原始材料退还给提供方或证明其被适当处置; (2)以 电子形式提供根据本协议尚未完成的原始材料转移的报告。
- 5.3 以下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3.5、4.1、4.2、5.2、5.3、5.4、6.2、6.3、6.4、6.5、6.7、6.8、6.9、以及 6.10。
- 5.4 尽管如上所述,提供方对接收方的义务应在 MTA 规定的终止后继续有效;并且接收方对提供方的义务应在 MTA 规定的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 其他条款

- 6.1 苏研院应不少于每年度一次向提供方提供已分发原始材料的接收方信息的报告。如果在一个年度内没有原始材料的分发,则不需提供任何报告。
- 6.2 未经被使用名称的缔约方或个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广告,促销或销售



宣传资料,宣传或在为获得基金或融资而使用的任何文件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或另一方的 任何工作人员,高级职员,雇员或学生的名称。尽管如上述约定,苏研院和提供方均有权 在苏研院的目录、网站和其它列出或标识提供方可用材料的资料中做出提供方科学家和提 供方为原始材料存放人的事实陈述。

- 6.3 本协议构成缔约双方之间的最终协议,为缔约双方就本协议所载事项达成的一致的完整和 排他的表达。缔约双方之间的所有在先及同期的谈判和协议明确合并并被本协议取代。除 本协议明确包含的条款外,任何一方都不依赖另一方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协议。除 本协议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性没有任何先决条件。
- 6.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对任何一方或情形的适用在任何程度上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可 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以及该条款对另一方的适用或其他情况不受影响,并应在适用法律 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执行。
- 6.5 本协议对缔约双方当事人以及各自准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产生约束力。
- 6.6 本协议下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面交、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预付邮资的邮递或 预付邮资的快递送达双方的下述地址或一方已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接收即视为送达。

提供方机构名称:

提供方收信地址邮编: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10 幢 3 楼

- 6.7 除非缔约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修改、改变或放弃本协议或其下任何条款。未能行 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排除或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6.8 本协议的管辖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9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缔约双方同意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约束力。
- 6.10 本协议有一份或多份副本,由缔约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且所有这些副本仅构成同一协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u>质粒</u> 寄存分发协议由 <u>XXXXXX 实验室</u>与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共同签署,自本协议最后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协议规定了提供方同意向苏研院存放原始材料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印章,达成本协议。

提供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经办人签章: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旦期:	日期: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经办人签章: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u>日期:</u>	日期:			



附件-质粒信息表

序号	质粒编号	质粒名称	质粒来源 ¹	特殊专利/许可信息2
1			实验室自建	
2			实验室自建	
3			实验室自建	
4			实验室自建	
5			实验室自建	
6			实验室自建	
7			实验室自建	
8			实验室自建	
9			实验室自建	
10			实验室自建	
11			实验室自建	
12			实验室自建	
13			实验室自建	
14			实验室自建	
15			实验室自建	
16			实验室自建	
17			实验室自建	
18			实验室自建	
19			实验室自建	
20			实验室自建	
21			实验室自建	
22			实验室自建	
23			实验室自建	
24			实验室自建	
25			实验室自建	
26			实验室自建	
27			实验室自建	
28			实验室自建	
29			实验室自建	
30			实验室自建	

注意:

- 1. 来源 一 如果此材料非研究组原始建立,请提供接收此材料时的来源人及来源机构。
- 2. 特殊专利/许可信息 是否有任何与此材料相关的限制或其他义务可能会影响向其他学术实验室分发此材料。



附件1

材料转移协议 ("MTA")

I. 定义:

- 1. 提供方: 原始材料的提供机构或组织。 该方的名称和地址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2. 提供方科学家: 该方的名称和地址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3. 接收方: 原始材料的接收机构或组织。 该方的名称和地址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4. 接收方科学家: 该方的名称和地址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5. 原始材料: 所转让材料的说明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6. 材料:原始材料、后代、未经改变或修饰的衍生物。此材料不包括: (1) 变体;或 (2) 接收方通过使用该材料创造的非变体、后代或未经改变或修饰的衍生物的其他物质。
- 7. 后代:来自材料的未经改变或修饰的衍生物,如细胞分裂产生细胞。
- 8. 未经改变或修饰的衍生物:由接收方创造的构成未经修饰的功能性亚基或由原始材料表达产生的物质。例如,未修饰原始材料的亚克隆、原始材料的纯化或分馏子集、由提供方提供的 DNA 或 RNA 表达的蛋白质、或由原始材料的杂交瘤细胞分泌的单克隆抗体。
- 9. 变体:接收方创造的含有或者包含材料的物质。
- 10. 商业目的: 向营利性组织出售、租赁、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材料或其变体。商业目的还应包括任何组织,包括接收方,对材料或其变体的使用以进行契约型研究、筛选化合物库、生产或制造一般销售产品,或进行以向营利性组织出售、租赁、许可或转让为目的的研究的。但是,除非符合本定义的任何上述条件,否则不得将工业赞助的学术研究视为商业目的的材料或其变体的使用。
- 11. 非盈利性组织: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87条所述类型的任何非营利性科学或教育组织。如这里所使用的,该术语还包括政府机构。

Ⅱ. 本协议条款与条件

- 1. 提供方保留对材料的所有权,包括变体中所包含或纳入的任何材料。
- 2. 接收方与接收方科学家同意:
 - 1) 材料仅用于教学和学术研究目的;
 - 2) 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材料不得用于人类受试者、临床试验或涉及人类受试者的诊断目的:
 - 3) 材料仅限于在接收方机构使用,且仅在接收方科学家实验室的指导下由接收方科学家或其他 在其直接监督下工作的人员使用:
 - 4)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接收方组织内的任何其他人。
- 3. 接收方和接收方科学家同意向提供方提出任何除了在接收方科学家直接监督下工作的人以外的任何人对材料的要求。在有供应的情况下,提供方或提供方科学家同意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的单独执行函(其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一致)向希望重复接收方科学家研究的其他科学家(至少是那些非营利组织)提供材料,并由这些其他科学家向提供方报销与材料的制备和分配有关的任何费用。
- 4. 接收方和/或接收方科学家有权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分发其通过使用原始材料创造的物质,



但仅限于这些物质不是原始材料的后代、未经修改或修饰的衍生物或变体的情况下。

- 1)根据本协议的单独执行函(或至少保护提供方权利的协议),接收方可将变体分发给非营利组织,仅用于研究和教学目的。
- 2) 没有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和/或接收方科学家不得将变体用于商业目的。接收人知晓此 类商业目的可能需要获得提供方的商业许可,并且提供方没有义务授予其在变体中所包含的 材料的所有者权益的商业许可。
- 5. 接收方知晓提供方可能就上述生物材料申请专利。除本协议约定之外,提供方没有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许可接收方使用其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或其他所有权等。特别地,提供方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许可接收方为商业目的使用上述材料或相关专利。
- 6. 如果接收方希望将材料或其变体用于商业目的或取得相关许可,接收方同意在此类使用之前与 提供方真诚地协商以确定商业许可的条款。接收方了解提供方没有义务向接收方授予此类许 可,并且在须遵守他人拥有的任何先前权利和对政府的义务情况下,可以向他人授予独家或非 独家商业许可,或者将材料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 接收方有权自由就其通过利用材料所产生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保护,但同意在提交变体的 专利申请或材料的制造或使用方法时通知提供方。
- 8. 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材料均被理解为具有实验性质且可能具有危险特性。提供方不作任何陈述,也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没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者使用该材料不会侵犯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
- 9. 除法律禁止的范围外,接收方对因使用,存储或处置材料而可能产生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除 非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于提供者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对于接收方或接受方 的任何人员因使用、保存、处理上述生物材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提供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 10.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因使用材料或其变体而导致阻止或延迟研究结果的公布。接收方科学家同意在其发表的所有涉及使用上述材料的文献中以核实的方式表明该材料由提供方提供。
- 11. 接收方同意在使用材料时,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和规定。本协议的管辖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
- 12. 本协议将以以下最早日期截止: (1) 当材料通常可从第三方获取(2) 接收方使用此材料 所进行的研究完成(3)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30)天内(4)在执行函中 指明的日期,具体如下:
 - i. 如果终止应在 12(1)项下发生,则接收方应通过适用于从当时可用资源获得的材料的最少限制条款与提供方绑定;
 - ii.如果终止应在12(2)或(4)项下发生,接收方应停止使用材料,并在提供方的指示下,返还或销毁任何剩余的材料。接收方可自行决定是销毁变体还是受本协议关于变体条款的约束。
 - iii.如果提供方根据第 12 (3) 项终止本协议,除了违反本协议或因即将发生的健康风险或专利侵权等原因,根据接收方的要求,提供方可推迟终止生效日期最多一年,以便完成正在进行的研究。在终止生效,或者如果要求延迟生效终止日期,接收方将停止使用该材料,并在提供者指示后,将退还或销毁任何剩余材料。接收方可自行决定是销毁变体还是受本协议关于变体条款的约束。
- 13. 以下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5、8和9。
- 14. 材料是无偿提供的,或者收取传送费,仅用于支付材料的准备和分发费用。如果提供方要求收取费用,金额将在执行函中注明。



附件2

材料转移要求(订单号: XX-XXXXXXXX) - 执行函

本信函的目的是提供生物材料转移的记录,以记录提供方与接收方(见下文)以及提供方科学家(见下文)和接收方科学家(见下文)为本次转让的目的遵守材料转让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见下文)。被转移的原始材料已由提供方寄存并通过苏研院提供给接收人。

1	提4	共方
Ι.	J/E [ハノル

名称:

地址:

2. 接收方

名称:

地址:

- 3. 原始材料:
- 4. 传送费:
- 5. 提供方科学家

名称:

地址:

6. 接收方科学家

名称:

地址:

7. 材料转移协议("MTA"): 附件协议是接收方和提供方之间的协议。

提供方和提供方科学专家已同意根据材料转移协议("MTA")通过苏研院分发原始材料。通过 执行此执行函,接收方同意以上材料转移协议("MTA")条款。

接收机构认证:

您,签署本表格的人,证明 1)您是授权代表,或您已被授权代表授权,其名称如下所示, 2)授权代表已代表接收方签署材料转让协议的权力,(3)接收机构是一个非营利研究组织 (根据政府或国家非营利法规具有资格),或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或政府进行研究的机构,4)接收方同意转移本信中所述的原始材料。





接收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